

临夏市供热公司在线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招标编号：LXZC 2016-478

采购单位：临夏市供热公司

甘肃首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谈判公告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3
1、总 则	6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6
2、谈判须知	7
2.1 谈判	7
2.1.1 综合说明	7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7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7
2.1.4 谈判文件的制作	8
2.1.5 谈判报价	8
2.1.6 谈判有效期	8
2.1.7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款方式	8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9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0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11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3、澄清和质疑	12
3.1 综合说明	12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2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3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3
4、货物需求	14
4.1 范围	14
4.2 规范和标准	15
4.3 技术参数及检测方法	16
4.4 技术条件	17
4.5 仪器技术说明	20
4.6 设备规范	21
4.7 供货要求	21
4.8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22
4.9 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24
4.10 技术培训	25
4.11 联络会	25
4.12 工程服务	25
4.13 交货时间	26
4.14 交货地点	26
5、服务要求	27
5.1 总体要求	27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27
6、评标原则及办法	28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8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28
6.3 谈判内容及标准.....	29
6.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29
6.5 确定成交人.....	31
6.6 合同的授予.....	31
6.7 成交未果.....	32
6.8 谈判无效响应.....	32
7、附件.....	34

临夏市供热公司在线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首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临夏市供热公司的委托对临夏市供热公司在线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LXZC 2016-478

二、谈判内容：在线监控设备两套及安装项目。（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测试项目：SO₂、NO_x、O₂、粉尘、温度、压力、流速、湿度等。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三、项目预算：120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近期在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
- 7、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经营范围，非生产厂家需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 8、必须是在甘环发【2008】26号“关于甘肃省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端设备入围供应商招标结果的通知”文件中所确定的入网供应商名单中。

五、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供应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http://www.lxggzyjy.com/>）。

2、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每日 00:00-24:00）。

3、谈判文件费：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免费在线下载电子版标书。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六、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5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 2、谈判时间：2016年11月25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 3、谈判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园路支行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市供热公司 马立

联系电话：13993092652

单位地址：临夏市城郊镇瓦窑村

甘肃首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张健

联系电话：189199962302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西北书城 2311 室

甘肃首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临夏市供热公司在线监控设备采购项目</p> <p>2) 交货时间：2016年12月10日前</p> <p>3) 项目预算：120万元</p> <p>4)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p>
2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临夏市供热公司</p> <p>2) 联系人：马立</p> <p>3) 联系电话：13993092652</p>
3	<p>代理机构：</p> <p>1) 甘肃首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张健</p> <p>3) 联系电话：18919962302</p>
4	<p>付款方式：</p> <p>供方按合同供货,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预付20%，设备进场安装完成60%工程量后，再付3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工程款30%，其余2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p>
5	<p>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6)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书面告知函原件；</p>

	<p>7) 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经营范围，非生产厂家需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函原件；</p> <p>8) 必须是在甘环发【2008】26号“关于甘肃省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端设备入围供应商招标结果的通知”文件中所确定的入网供应商名单中。(复印件)</p> <p>(注：以上列明的原件(序号4、6、7)的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列明证书复印件(序号1、2、3)的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投标时，法定代表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6	<p>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园路支行</p> <p>交款方式：电汇</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p>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p> <p>(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7	<p>投标有效期： 60 天</p>
8	<p>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p> <p>谈判响应性文件(其中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技术参数及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谈判报价表(一份正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 1 份(U 盘)</p> <p>(须提供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扫描件、谈判报价表电子版)单独密封 1 份，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谈判报价表单独封装在一个</p>

	信封中。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5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11	谈判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5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谈判会议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12	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场地费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费率及计算方法收取，计费基数按中标金额计算。</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须汇入以下账户：</p> <p>户 名：甘肃首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p> <p>账 号：1012 8200 0118 945</p>

1、总 则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需方”是指临夏市供热公司。

3) “采购方”是指临夏市供热公司。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副本是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的复印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谈判须知

2.1 谈判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及报价中；

3)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4)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

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方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采购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方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采购方购买的谈判文件，分两部分编写装订并单独密封，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1)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谈判响应函、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参数说明、谈判货物偏离表、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技术支持及方案、服务保障等。

(2) 谈判报价部分, 包括：谈判报价表、供货期、谈判保证金等。

2.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项目合计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1.7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款方式

谈判保证金数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园路支行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与需方签订合同后即予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谈判文件未响应。

如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或者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谈判响应性文件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开标信封（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 1 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 1 份（U 盘）（须提供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扫描件、谈判报价表电子版）单独密封 1 份。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写）：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谈判响应函; (附件 2)

(2) 谈判报价表 (附件 5)

(3)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 (复印件); (附件 3)

(4)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9—附件 11)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a.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c.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d.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见附件 4)

e.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f. 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经营范围, 非生产厂家需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附件 14)

g. 必须是在甘环发【2008】26 号“关于甘肃省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端设备入围供应商招标结果的通知”文件中所确定的入网供应商名单中。(复印件)

(6)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8)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 (附件 6)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2)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3)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供货清单表 (包含名称、型号、品牌、产地、数量等项目); (附件 15)

(2) 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7)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技术原理、功能的详细描述;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 (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其他详见谈判文件。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A、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先采用信封分别密封，然后正本、副本一起密封。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6 年 11 月 日 前启封（盖骑缝章）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B、谈判报价表和谈判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且密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注：不按上述条款密封和标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拒绝接收。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地址：临夏市青年路 2 号），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 分（北京时间）。

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方与谈判供应商以前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方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采购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货物需求

4.1 范围

4.1.1 总则

(1) 本需求是针对临夏市供热公司公司在线监测系统提出的技术方面和有关方面要求。

(2) 本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完全陈述与之有关的规范和标准。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协议和有关工业标准要求代表当今技术的设备，所有提供的设备应有二年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装置安装中使用的成熟经验，不能使用试验性的组件及装置，所提供的 CEMS 监测系统应获得国家环保部门认证。

(3) 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 CEMS 满足了本规范书和有关工业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报价书中以“对规范书的意见和同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表明。

(4)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计算、说明、使用手册等，均使用国际单位制(SI)。所有文件、图纸及相互通讯，均使用中文。如果个别资料为英文版，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方可提出，应同时附中文说明,并以中文为准。不论在合同谈判还是签约后的工程建设期间，中文都是主要的工作语言。

(5) 投标人保证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6) 投标人提供的CEMS产品已经获得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产品认可和国家环保总局的环保产品认定。

(7) 投标人提供的CEMS是按工业型仪器标准生产的，同时又符合环保型仪器标准，对烟气的监测有非常好的适应性和可靠性。另外,分析系统的输出信号能进入企业的DCS系统,满足工艺控制的要求。

(8) 投标人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1.2 设计参数

1)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

测试项目：

SO₂、NO_x、O₂、粉尘、温度、压力、流速、湿度。

安装数量：2 套

信号输送到公司环保处及锅炉中控室微机系统并预留和环保局信息平台连接接口。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所必须的硬件、软件、校准气和各项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按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必需的安装详图（包括测点布置、平台等）和相关资料。
- (2) 提供安装指导和调试服务，直到所提供烟气分析仪能达到全部功能要求。
- (3) 提供构成 CEMS 所必需的全部硬件、机柜、内部连接预制电缆等。
- (4) 根据本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详图并进行现场安装指导。
- (5) 负责培训招标人的运行和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并使这些培训人员能熟练地操作、维护和调试 CEMS。
- (6) 为达到上述供货范围，应与由其它设备相协调，并负责相关的接口工作。

2) 招标人的工作范围

招标人将提供下列设备和服务：提供有关的烟道布置图。

3) 分界点：

- (1) 电缆：连接电缆两头的设备为乙方供货，则该电缆就由乙方设计、供货和接线。与甲方相连的设备，其分界点在机柜的端子排上；
- (2) 气源：甲方为每个分析小房提供一路气源，分界点在分析小房入口；
- (3) 分析小房内的布置、电缆及气源的敷设由乙方负责。

4.2 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或材料规格（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为最新版本，即以招标人最后发出订单之日作为采用最新版本的截止日期。如投标人使用本规范以外的规范和标准，将征得招标人同意。

遵循中国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 GB3095—1996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GB13223-200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18485-2007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 HJ/T75-200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CJJ90—2002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工程技术规范》
- CJ/T118—2002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规范》

- HJ/T76-200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T16157-1996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12519-1990 《分析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4.3 技术参数及检测方法

4.3.1 测量参数：SO₂、NO_X、O₂、烟尘、温度、压力、流量、湿度

4.3.2 安装数量：2套

4.3.3 监测方法

A. 气态污染物监测：采样方法、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抽取式

分析项目	方 法	校准方法
SO ₂ 、NO _X	紫外差分光学吸收光谱法	采用国家认定的标准气体对系统进行校准
氧气	氧化锆	采用国家认定的标准气体对系统进行校准
烟尘	后向散射法	采用国家认定的标准气体对系统进行校准

B. 烟气参数监测方法

1) 温度测量：热电阻或热电偶法。

2) 压力测量：烟气静压的连续监测采用微差压力传感器直接测量。

3) 流量测量：可采用压差传感法。

温压流采用一体化变送器安装、尽量减少开孔数量

4) 湿度测量：高精度阻容式传感器

基本功能

分析仪器具有以下的基本功能：

- 仪器异常报警;
- 电源故障、系统故障、系统状态信号输出;
- 数据存储和处理;
- 定时自动校准(包括零度和跨度校准);
- 能在线手动和自动标定
- 自动反吹;
- 符合国际标准的数值信号接口(信号输出：4-20mADC、无源接点、带有数据通讯接口如 RS485 等)。

4.4 技术条件

乙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乙方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中国国家标准。乙方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本章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将按较高标准执行。

4.4.1 系统使用要求

供电电压：AC220V±20%，频率 50±1Hz。

环境温度：-30-60℃（预处理机柜安装在监测房内，室内温度为 5-40℃）

湿度：≤90%

气压：86-106kPa

烟气温度：≤300℃

所有设备的用电量（kVA）：∠10kVA（每套）

4.4.2 系统主要部件技术指标

性能和设计数据	单位	数据
1、系统数据		
— 烟气流速测量范围	m/s	5~40
— 系统压缩空气需求量（峰	Nm ³ /min	≤2

性能和设计数据	单位	数据
值)		
—压缩空气压力范围	MPa	0.4~0.7
—烟气湿度测量范围	%	(0-80)% (体积比)
2、SO₂、NO_x分析仪		
—量程	Ppm	0~1000
—零点漂移	%FS/d	≤±2
—全幅漂移	%FS/d	≤±2
—精确度	≤%	±1
—响应时间	<S	200
—线性度	%FS	≤±1
—采样方法	-	探头采样
—分析方法	-	紫外差分光学吸收光谱法
—环境温度限制	°C	5-40
—警报输出	-	干接点 (报警限制可设置)
—输出信号型式	-	4~20mA RS485
—功能	液晶显示, 可自诊断报警、自动测量和自动校准	
3、粉尘仪		
—量程	mg/Nm ³	测量范围: (0~100,500,1000,2000,4000)mg/m ³
—波长	nm	650±20
—零点漂移 (24h)	≤%FS	±2
—全幅漂移 (24h)	≤%FS	±2
—响应时间	≤s	30
—示值误差	≤%FS	±2
—分析方法		激光后向散射法
—环境温度限制	°C	-20~+50
—输出信号型式		4~20mA, RS485

性能和设计数据	单位	数据
—防护等级	--	IP66
4、温压流一体化测量仪		
4.1 烟气温度测量仪		
—量程	°C	0~400
—精度	≤%F.S	±0.5
—输出信号型式	mA	4~20
4.2 烟气压力测量仪		
—量程	kPa	-5~5
—精度	≤%F.S	≤0.5
—输出信号型式	mA	4~20
4.3 烟气流速测量仪		
—量程范围	m/s	5~40
—精密度	%FS	≤±1
—响应时间	s	10
—分辨率	-	0.1
4.4 湿度测量仪		
分析方法		高分子薄膜电容法
量程	%RH	0-40
样气流量	升	3 升 / 分钟
测量精度	%	±1.5%RH
响应时间	s	≤30s
稳定性	%	年漂移优于 1%RH
输出信号型式	mA 或数字量	(4-20) mA, 开关量, RS-232

注：烟尘连续监测系统具备对仪器进行自动、手动零点校准和全幅校准装置。

(1) 投标人遵守的规范和标准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其设计、制造和试验所依据的标准和规范。

(2) 设备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投标人至少提供下列质量保证文件：

A、通过国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B、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应具有计量证书和生产许可证书

C、主要配套件（分析仪器、采样探头、数据处理器、传输设备、校准气体等）的生产厂家及产地说明。

D、行业业绩

主要配套件生产厂家有关质量保证证明文件。

4.4.3 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人派出合格的工程师到项目所在地指导安装和试运行。

4.4.4 就地设备安装

就地安装的控制和监视设备能适应就地环境，并提供防尘防水保护措施及防止安装时的机械碰撞。所有放置在室外或没有空调设备区域的控制柜仪表和仪表管都必须配备控制温度的加热器件。控制箱、端子箱的端子导线选型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布置在室外或环境条件恶劣地方的控制箱、柜，其箱体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就地控制盘应能放置所有必要的就地操作设备，指示器，信号等设备。

4.5 仪器技术说明

烟气分析仪为在线式。包括：采样探头、加热采样管及恒温控制、标准气体等整套设备；电源：220VAC/ 50Hz；信号输出：4~20mADC；带有数据通讯接口（RS485 或 422），并且数据能以通讯方式从 DCS 传输至环境监测站，接口等能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放 CEMS 配备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数据的存储时间应能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07)的规定。分析仪有缺仪表风、系统故障报警接点输出，将在 DCS 上报警；分析仪有温度、压力补偿功能以保证稳定的测量精度；采样管采用耐腐蚀、不易破裂的材质；精度： $\leq \pm 1\%FS$ 。分析仪盘安装在分析小房内，应能适应当地的气候条件。

(1) 系统应能满足至少 180 天运行不需要非日常维修的要求(非日常维修是指在 CEMS 系统运行的维护手册中常规部分没有要求的任何维修活动)。

(2) CEMS 系统应提供 95%以上的资料可利用率。CEMS 数据可用率的计算是基于 CEMS 系统运行并收集数据的时间, 扣掉 CEMS 系统任何部件不能投运的时间。

(3) CEMS 系统中分析仪器应具有自我诊断功能。这些诊断功能包括检测源和探头的失效、超出量程情况和没有足够的采样流量的能力。

(4) CEMS 系统应具有主要部件故障警报功能。

(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提供 CEMS 系统的自动校零、满量程校正服务。

(6) CEMS 系统应具有一个清洗空气系统以防止烟气污染分析仪器部件。当清洗空气系统失效时, CEMS 系统上能显示警报。

(7) 数据采集系统应能满足用户在本项目中的整体要求, 请详细说明配置。

(8) 凡是与烟气或校准气接触的探头和其它零部件由耐腐不锈钢构成。

(9) CEMS 系统的校准为从探头开始的整个系统校准, 同时提供预处理前、分析仪器前等辅助校准。

(10) 请详细说明测点安装位置, 提供开孔大小, 法兰尺寸。并附上安装图册。

(11) 说明检修平台的详细要求。

(12) 说明分析小屋详细的要求, 大小尺寸, 材质等, 并附图说明。

(13) 请提供分析仪器机柜的尺寸大小。

4.6 设备规范

4.6.1 一般要求

CEMS 按工业型仪器标准生产, 同时又符合环保型仪器标准, 对污染源的监测有非常好的适应性和可靠性。该系统在烟气非正常工况下也能正常使用。

(1) 采用自动温度监测的外部电加热采样设备, 设计规格可以满足过程气体烟尘浓度为 $10\text{g}/\text{m}^3$, 温度为 300°C , 运行压力为 2bar 的气体连续采样。

(2) 使用加热自动调节单元, 最高可加热至 180°C , 避免冷凝、酸性气体溶解带来的腐蚀和测量误差问题。

(3) 采样管线采用无需更换的 Teflon (聚四氟乙烯) 管簇, 自动温度控制设计, 精确保证伴热温度。

4.7 供货要求

4.7.1 重要指标要求

(1) 本要求规定了合同的供货范围，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技术的经济性能符合本章有关要求。

(2) 乙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附件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乙方在执行合同时补足，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 乙方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并给出具体清单。

(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见本节有关要求。

(5) 乙方提供设备中的进口清单由甲方认可。

4.7.2 供货范围

A 设备范围：

甲方提出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此；

(1) 采样探头及采样管线

(2) SO₂、NO_x 气体分析仪

(3) O₂ 气体分析仪

(4) 烟尘测试仪

(5) 烟气参数测量仪表

(6) 校准系统（包括提供的标准气体及钢瓶）

(7) 预处理系统

(8) 数据处理系统（包括数据显示、计算机及通讯设备）

(9) CEMS 系统所需的监测平台、折返梯、桥架、分析小屋、办公用品（含电脑、打印机、桌椅、制度牌、气瓶架等）、机柜、电气设备、电源、电缆、开关、照明、空调、控制、电气保护等设备。

烟气监测测点宜安装在固定污染源控制设备的下游。

分析设备，应安装在靠近取样点带有空调的分析室或分析容器中。

4.8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4.8.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

工程要求。

(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合同签字后，投标人应在 30 天内提出一份在合同期间准备提交招标人审查、确认或作参考的文件和图纸清单。清单应包括需由招标人确认的图纸、进度和文件，并准备一份有关合同情况的详细工作报告。

(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分为:配合工程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投标人保证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必须完全符合所供的系统，并及时反映出目前工程设计进度，所有资料均应装订，并标明修改的版本号和日期。

(6)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文件和图纸完全能满足现场安装、投入、正常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7)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人保证及时免费提供。

4.8.2 技术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涉及所有系统部件的安装、运行、注意事项和维护方法的详细说明，此外还应包括所购设备的完整设备表和详细指南。与设备表相对应的设备项目代号应在所有相关图纸上表示出来，投标人还应根据要求提供其设备代号与市场上可买到的该设备型号间的参照表。

投标人至少应提供下列手册和图纸：

- a. 系统硬件手册
- b. 系统操作手册
- c. 系统维护手册
- d. 构成系统所有部件的原理图
- e. 内部布置图
- f. 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的外部连接图，图上应有电缆编号和端子编号
- g. 机柜总布置图，这些图中应标明各模件和组装件的编号，并包括正视图、后视图、开孔图、总尺寸及开门所需的净空距离
- h. 安装步骤、包括装配细节、设备散热和设备重量等
- i. 投标人提供在烟道上安装设备的全部要求，包括数量、尺寸和采样孔的位置及硬件

定位的安装图等。

项目清单由投标人细化，招标人确认。

4.8.3 技术资料清单及交付进度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技术资料清单及交付进度。

进度表所列的技术文件内容和交付进度，不能免除投标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标人设计范围和供货范围提供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图纸的责任。所有资料向业主提交 6 份，所有资料同时提供 1 套电子版本，图纸采用 AutoCAD R14 或 AutoCAD 格式，文字用 WORD 格式。

资料和图纸的修改必须做明确的标记。

4.9. 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4.9.1 概述

(1) 本要求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标书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检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详见本协议中“2 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4.9.2 工厂检验

(1)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将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将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将满足标书中的技术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投标人将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不一致性报告。投标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将情况及时通知招标人。

4.9.3 性能验收试验

(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为招标人施工现场。

(3) 性能试验的时间：设备性能验收试验在系统试运行阶段完成。具体试验时间由招

标人与投标人协商确定。

(4) 性能验收试验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派人参加，并由第三方负责进行。试验大纲由投标人提供，试验内容和要求与招标人讨论后确定，并经业主确认。

(5) 在调试、试验、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硬件或软件，投标人都必须及时更换。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费用都由投标人承担。

(6) 验收结果经买、卖双方确认后形成书面报告。

4.10 技术培训

4.10.1 对招标人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修人员的培训，是 CEMS 成功启动和运行的基础。

4.10.2 投标人有经验的专家应采用现代化的培训手段安排培训课程。

4.10.3 每位教员均应具备正规课堂讲学的经验。教员应负责教会学员掌握培训课程的内容，提供如何使用技术资料的指导，并解答学员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

4.11 联络会

4.11.1 为使工程顺利进行，买卖双方以联络会形式进行技术问题的澄清和工作界面的确定。

4.11.2 第一次联络会安排在投标人提交技术资料后 15 天内，双方就技术资料中有关问题予以澄清，并就设备安装前的现场准备工作予以明确。

4.11.3 根据工程需要，双方可协商随时调整联络会的时间和内容。

4.11.4 联络会地点待定。

4.12 工程服务

4.12.1 工程设计

(1) 在设备和系统制造前，投标人将柜内布置图供给招标人审核批准，以保证所供系统和设备能符合合同文本的各项规定。

(2) 投标人提交的系统结构图及其它详图，均随设计进程而更新，以便及时反映当前的设计进展。修改版本以数字形式在图标的版本栏内表示出来。

(3) 投标人负责向海外制造商取得所需的资料。

4.12.2 现场服务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应随其报价提出一份初步现场服务计划，正式的现场服务计划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果此人月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投标人要追加人月数，但招标人无须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 (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 (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4.13 交货时间：2016年12月10日前。

4.14 交货地点：临夏市供热公司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 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至少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 3)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4) 人员培训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培训。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2.1 售前保障

- 1) 要求在当地或甘肃省有长驻维修技术支持人员。
- 2) 要求向招标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 3) 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安装。主动向招标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5.2.2 售后服务

- 1) 设备保修期要求至少为壹年。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5 个小时内赶到，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2)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 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2)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 3) 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6、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监督部门：临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纪检组、临夏市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

因；

-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 谈判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6)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比例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其他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扣除比例的企业的产品，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6.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4.1 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6.4.2 谈判程序

(1) 资格技术审查：谈判小组只对单独密封的资质、技术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资格技术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谈判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 1、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谈判供应商是否有谈判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函原件；
- 3、超出经营范围参加投标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 5、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8、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不满足投标要求的；
- 10、谈判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谈判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
影响；
- 12、符合本须知列明的其它无效标条件的。

如果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谈判小组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谈判响应性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 价格谈判：谈判小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初审后，进入价格谈判阶段。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以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倒序确定谈判顺序，现场进行一轮谈判的规则进行，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6.4.3 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只要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则视同“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6.5 确定成交人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最终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比例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下同）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按照“最低总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在最低总价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若确定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补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两者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报价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6.6 合同的授予

6.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得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得组成部分。

6.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6.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首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力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6.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谈判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据不齐；
 -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谈判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

13) 参与谈判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① 谈判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5) 谈判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6)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17)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抄袭行为的；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2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7、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保证金

附件 4：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8：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1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4：非生产厂家授权函

附件 15：供货清单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合同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甘肃首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根据临夏市供热公司在线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LXZC 2016—394)评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月日

四、合同内容：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合同金额：（大写： 万元）

3.货物要求：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于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付款方式：

供方按合同供货,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预付20%,设备进场安装完成60%工程量后,再付3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工程款30%,其余2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7.验收：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五、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首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七、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5%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招标机构：</p> <p>负责人：</p> <p>签字日期：</p>	

附件2:

谈判响应函

致: 临夏市供热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LXZC 2016-_____ 的临夏市供热公司在线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谈判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谈判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临夏市供热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谈判编号为 LXZC 2016-_____ 的临夏市供热公司在线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以谈判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时，法定代表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件5:

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供热公司在线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6-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此次投标按照品目报价（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7:

投标货物偏离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谈判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 临夏市供热公司

关于贵方2016年 月 日就临夏市供热公司在线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编号：LXZC 2016-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6. 包退包换承诺：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谈判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1: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临夏市供热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临夏市供热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生产厂家授权函

致: 临夏市供热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就临夏市供热公司在线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招标编号: LXZC 2016—) 事宜, 我公司作为 (投标货物名称) 的生产厂家特授权 (投标人名称) 代理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 并按贵方与 (投标人名称) 签订的合同要求, 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

授权厂家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货清单表

请按下表填写供货清单，其具体内容可按具体情况增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气体分析仪 (带预处理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				
烟尘测试仪				
烟气参数测量系统				
采样探头				
加热管				
标准气体				
其它				

说明:

1) 买方应按照系统供货清单逐项填写上表。表中未列出的设备在“其它设备”部分分项列出。

2)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卖方应提供为实现本规范书功能要求而必须的所有供货项目,并在表中列出其项目和数量,而不必局限于表中所列项目。卖方所列供货范围和数量应以满足采购需求和供货范围要求为准则,否则应无条件进行补充。